

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

學 院	系 所		出 生 年 月	年 月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中 文 姓 名	到 校 日 期	年 月 日	國籍(本國籍者免填)			
職 稱	申 請 審 查 資 格 等 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	
最 高 學 歷 (請以中文 填 寫)	學 校 名 稱 (如國外學校,請加註國家)	所 獲 學 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
	系 所 名 稱	畢 業 年 月		年 月		
已 審 定 之 最 高 等 級 教 師 資 格 證 書	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證書				
	字 號	字 第	號	年 資 起 算	年 月	
兼 任 教 師 專 任 職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		
授 課 科 目 及 學 分	學 年 度 學 期	學 分	學 年 度 學 期	學 分	學 年 度 學 期	學 分
	授 課 科 目		授 課 科 目		(申請送審學期)授課科目	
審 核 課 程 並 簽 註 意 見						
課 務 單 位	系 所 簽 註		學 院 簽 註			
系 級 教 評 會 審 查 意 見	民國____年__月__日召開本系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,有關_____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,				委 員 人 數	
	決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(請附理由: _____)				出 席 人 數	
	召集人簽章: _____				迴 避 人 數	
					遞 補 人 數	
					參 加 表 決 人 數	
				通 過 票 數		
院 級 教 評 會 審 查 意 見	民國____年__月__日召開本院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,有關_____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,				委 員 人 數	
	決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(請附理由: _____)				出 席 人 數	
	召集人簽章: _____				迴 避 人 數	
					遞 補 人 數	
					參 加 表 決 人 數	
				通 過 票 數		
人 事 室 收 件						

校 教 評 會 決 議	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 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： 召集人簽章：
校 長 批 示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9 之 1 條規定：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，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得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。惟送審講師者，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。另各系(所)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有專任教職者須由專任學校辦理送審，另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
- 三、檢附證件包括：1. 著作目錄一覽表、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3. 教師證書影本、4. 專職單位服務證明書、5. 著作。